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龍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03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而被告上開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罪時間、地點雖相近，然被告是徒手打開不同機車之車廂，所竊取財物非屬同一被害人之物，侵害之財產法益顯不相同，故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，被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（見審易緝卷第131頁），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，先行說明。查被

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於民國108年3月6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該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而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再犯本案同樣罪名之竊盜罪，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各加重其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）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各次竊盜之手段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（分別為新臺幣<下同>2,900元、4,500元）；並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此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；復參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漢威、威良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末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日文家教、離婚、入監前需扶養1個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與親戚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竊得之2,900元及4,500元之款項（共計7,400元）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2人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03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8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7年11月8日入監，於108年3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思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

29日4時37分至4時42分間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維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露天停車場，見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中文名：漢威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FERNANDEZ WILLIAM ALCANTARA（中文名：威良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車廂未關妥，乃徒手開啟車廂並先後竊取漢威上開機車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元、威良上開機車內之現金4,500元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，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。嗣經漢威、威良察覺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漢威、威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20張、現場照片9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所謂接續犯者，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可資參照，而被告上開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罪時間、地點雖相近，然所竊取財物非屬同一被害人之物，侵害之財產法益顯不相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成立接續犯，是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時間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748號案件雖未於系統內公開，然可自該案之起訴書得知被告亦係犯竊盜行為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速偵字第157號起訴

書在卷可佐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，顯徵前所執行之徒刑實不足收矯治之效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，以為懲儆。另被告竊得之現金共7,4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意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